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建議變更2024年中期報告審閱會計師事務所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北龍湖如意西路與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中國平煤神馬金融資本運營中心9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7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75)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指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北龍湖如意西路與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中國平煤神馬金融資本運營中心9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執行董事：

魯智禮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李興佳先生

張秋雲女士

唐進先生

田聖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東明女士

陳志勇先生

曾崧先生

賀俊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變更2024年中期報告審閱會計師事務所**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變更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審閱會計師事務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項之詳情，並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建議變更2024年中期報告審閱會計師事務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9日之公告。於2024年7月19日，董事會決議建議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為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審閱會計師事務所，建議聘請信永中和尚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 一、擬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情況

#### (一) 機構信息

##### 1. 基本信息

機構名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財會許可[2011]0056號)

組織形式：特殊普通合夥企業

註冊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A座8層

首席合夥人：譚小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夥人(股東)245人，註冊會計師1,656人，其中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人數660人。

---

## 董事會函件

---

信永中和2023年度業務總收入為人民幣40.46億元，其中，審計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0.15億元，證券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96億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報審計項目364家，收費總額人民幣4.56億元，涉及的主要行業包括製造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批發和零售業，採礦業、文化和體育娛樂業，金融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建築業等。公司同行業上市公司審計客戶家數為8家。

### 2. 投資者保護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要求投保職業保險，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和職業風險基金之和超過人民幣2億元，職業風險基金計提或職業保險購買符合相關規定。除樂視網證券虛假陳述責任糾紛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無因執業行為在相關民事訴訟中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

### 3. 誠信記錄

信永中和近三年度因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0次、行政處罰1次、監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監管措施2次和紀律處分0次。35名從業人員近三年因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0次、行政處罰3次、監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監管措施3次和紀律處分1次。

## (二) 項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項目合夥人：崔巍巍，2007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質，2006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2006年開始在信永中和執業，近三年簽署和覆核的上市公司5家。

簽字註冊會計師：齊曉瑞，2021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質，2021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和掛牌公司審計，2021年開始在信永中和執業。

---

## 董事會函件

---

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王貢勇，2001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質，2001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2009年開始在信永中和執業，近三年簽署和覆核的上市公司8家。

### 2. 誠信記錄

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近三年無執業行為受到刑事處罰，無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業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監督管理措施，無受到證券交易場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紀律處分等情況。

### 3. 獨立性

信永中和及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等從業人員不存在違反《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對獨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 審閱收費

2024年中期報告審閱費用人民幣25萬元，系按照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閱服務所需的專業技能、工作性質、承擔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員、日數和每個工作人員日收費標準確定。

## 二、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 (一) 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

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為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3年度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三年，2023年度審計意見為標準無保留意見。公司不存在已委託前任會計師事務所開展部分審計工作後解聘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 (二) 擬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

根據中國證監會江蘇監管局下發的《行政處罰決定書》([2024]1號)，大華會計師事務所被暫停從事證券服務業務6個月(2024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11月9日止)。大華會計師事務所被停業期間，無法再從事公司中期審閱業務。基於上述原因及謹慎性原則，公司擬改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提供2024年中期報告審閱服務。

### (三) 公司與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

公司已就本次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項與大華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事前溝通，事務所對此無異議。公司董事會對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多年來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期間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由於本公司變更2024年中期審閱會計師事務所選聘事項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將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第1153號—前任註冊會計師和後任註冊會計師的溝通》的有關規定，適時積極做好溝通及配合工作。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北龍湖如意西路與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中國平煤神馬金融資本運營中心9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有的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智禮  
謹啟

2024年7月24日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北龍湖如意西路與如意河西四街交叉口中國平煤神馬金融資本運營中心9樓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變更2024年中期報告審閱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智禮

中國，河南  
2024年7月24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4年8月6日起至2024年8月9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8月5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預期年度股東大會現場會長約為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魯智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